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罚决〔2024〕2号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吉州区创鑫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802MA36XUD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水生

地址：粮食局樟山粮管所

一、违法事实

根据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本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对中
发现你公司在“吉安市第二中学柏树分校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赣盛基政采字【2022】-12）涉嫌围串标的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现已查明，省政府采购监管处系统后台发现吉安市第

二中学柏树分校家具用具采购项目（赣盛基政采字【2022】-12）中投标文件上传所使用的电脑与吉州区远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C 地址一致，属于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发《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区财罚告〔2024〕2 号），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十八条量化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元整（372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府吉州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